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辐管〔2024〕13号

## 关于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 (一期)德清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德清县气象局: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及《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德清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一期)德清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位于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森林公园德清国家基本气象站。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德清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及配套设施。雷达工作频率为9300~9500MHz,峰值功率为320W,增益是38dB。

二、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

三、本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